

安康市水利局文件

安水发〔2022〕5号

安康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汉滨区龙头山水电站防洪 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

汉滨区水利局：

你单位报来《陕西省汉滨区龙头山水电站防洪评价报告》收悉。经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审查，现将审查意见印发给你们。

附件：《陕西省汉滨区龙头山水电站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汉滨区龙头山水电站防洪评价报告》 审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9月28日，安康市水利局在安康城区主持召开《汉滨区龙头山水电站防洪评价报告》（简称《洪评报告》）审查会。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安康水务集团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以及项目建设单位、汉滨区水利局、设计单位、《洪评报告》编制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对《洪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洪评报告》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龙头山水电站位于汉滨区新城办境内黄洋河干流上，为引水径流式电站，电站引水枢纽位于黄洋河口上游约4km的大树岭村，距安康城区约7.5km，厂房位于坝下200m河道左岸。该电站于1994年在原文武水轮泵站基础上改建，1999年建成。2011年龙头山电站被列为陕西省首批农村水电增效扩容试点项目，并开工扩容，2012年竣工，进行增效扩容改造后装机容量750kw，年平均发电量301万kw·h。

龙头山水电站工程由取水枢纽建筑物、引水建筑物和电站厂区建筑物等组成，工程主要任务是发电。属V等小（2）型工程。取水枢纽按10年一遇洪水设计，20年一遇洪水校核；厂房按3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

二、河道演变分析

基本同意河道平面形态变化、河道冲淤及河势稳定分析结论。工程区河段河势基本稳定，工程区两岸山体雄厚，河道平面形态稳定。

三、防洪评价计算

1. 基本同意龙头山水电站采用黄洋河县河口水文站为参证站，按水文比拟法推算的设计洪水成果，10 年、20 年、30 年、5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883\text{m}^3/\text{s}$ 、 $1130\text{m}^3/\text{s}$ 、 $1270\text{m}^3/\text{s}$ 、 $1460\text{m}^3/\text{s}$ 。

2. 基本同意水面线计算方案和计算成果。同意工程区水面线采用天然河道恒定非均匀流能量方程进行计算，当黄洋河洪水与汉江洪水同频率遭遇时，大坝下游 20 年一遇洪水位 252.06m 高于溢流坝坝顶高程，但低于左岸冲沙闸顶部高程 253.50m；引水明渠断面 20 年一遇洪水位 252.06m 高于渠道顶部高程；厂址处 50 年一遇洪水位 254.69m，高于厂区防洪墙墙顶高程 252.00。

3. 基本同意防洪高程复核计算成果，当黄洋河洪水与汉江洪水同频率遭遇时，现状引水明渠及厂区建筑物防洪高度均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但由于防洪高度受汉江回水影响，流速降低，不会对上述水工建筑物主体有破坏性影响。

四、防洪综合评价

基本同意防洪综合评价结论。

1. 基本同意工程对现有水利规划的影响分析，本项目符合陕西省小水电开发利用规划要求，对现有水利工程无影响。

2. 本工程附近河段河势处于稳定状态，本工程枢纽大坝高度

不大，大坝雍水影响较小，由于库区两岸山体雄厚，河势仍受山体控制。龙头山水电站厂址位于取水枢纽下游 240m 的黄洋河左岸，自然岸坡稳定，没有侵占河道，挤占行洪宽度，不改变水流流态，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

3. 根据水库回水计算成果，取水枢纽 20 年一遇洪水位 253.82—257.04m，取水枢纽右岸公路现状高程为 258.8—288.1m，本项目建设对右岸乡村公路无明显不利影响。

4. 龙头山水电站工程仅能防御黄洋河自身洪水，而当黄洋河洪水与汉江洪水同频率遭遇时，本工程的引水建筑物及厂区建筑物的防洪高度均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五、防治与补救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防治及补救措施。

1. 完善电站防汛应急预案，当遭遇汉江大水时，做好人员安全撤离和机电设备保护。

2. 建议电站运行管理业主加强工程上、下游河道观测，加强汛期值班值守。

六、结论与建议

1. 基本同意《报告》的结论及建议。

2. 龙头山水电站为已成工程，符合陕西省小水电开发利用规划要求。

3. 本项目库区回水长度较短，壅水高度较小，库区两岸山体雄厚，电站对河势稳定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4. 本工程取水枢纽右岸有已成的乡村公路通过，现状公路防洪标准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本项目对右岸乡村公路和左岸安平公路无明显不利影响。

5. 龙头山水电站工程仅能防御黄洋河自身洪水，当黄洋河洪水与汉江洪水同频率遭遇时，本工程的引水建筑物及厂区建筑物的防洪高度均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6. 建议采取工程措施，提高厂区机电设备防洪标准。

7. 电站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雨水情监测预警，完善防汛应急预案，确保人员安全。